附件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吉政发〔2017〕3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长府发〔2017〕8号）精神，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建立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受到同等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审查对象。我区相关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部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要求。政策制定部门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三）审查标准。相关部门要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3）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4）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减免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者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部门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五）审查程序。政策制定部门要确定内部审查负责人，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内部公平竞争审查。

三、有序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相关管委会副主任为召集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单位，负责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和管理办法，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相关部门的审查和清理情况定期组织开展评估、检查。联席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经开分局，具体指导推进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二）明确审查职责。按照“谁制定，谁自查；谁出台，谁审核”要求，公平竞争审查以各相关部门自我审查为主，可以与合法性审查结合进行。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自查；各部门或部门联合制定的文件、政策措施，由各部门或牵头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开发区所属部门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各开发区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审查增量。各部门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有关政策措施时，要严格按照审查程序、对照审查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自查报告提交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任办公会进行审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对主任办公会审查意见及自查报告进行存档备案。

（四）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各部门要对存量政策文件进行梳理，列出目录清单，形成清理情况报告，报送区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其中，对市场主体反应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予以废止；对以合同、协议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五）定期评估完善。政策制定部门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至少开展1次抽查评估，并依照有关规定就评估报告向社会征求意见，评估流程、评估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审查增量，采取会议、会商、问询、函调等形式，有针对性制定政策措施。同时，按照要求开展自查，于2个月内完成存量清理。

（二）加强业务培训。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参加审查的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培训，熟悉掌握审查标准，精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三）加强执法监督。政策制定部门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同时，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监督，形成自我审查和社会监督良性互动。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依法查实后将对有关部门作出严肃处理。